**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同行、督导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的主体作用，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评价是指在校学生、同行及教学督导与教学管理人员根据学校制定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教学评价系统对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予以综合测评的一种评价制度。

**第三条** 教学评价主体为学生、教学督导及同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评价对象为所有担任课程教学的教师。教师教学评价结果由三部分组成：学生教学评价占50%，教学督导与二级学院同行评价占30%，教学常规检查占20%。

**第四条** 参加教学评价的学生比例应为行政班学生人数的30%以上、教师同行应为被评价教师所属教研室教师总数的60%以上。教学督导及教学管理人员应全部参与教学评价。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全校教学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为参与网上教学评价的学生提供场所或技术支持。

**第六条** 教学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全校课程结束时。学生、同行及教学督导与教学管理人员通过填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发放的《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学评价表》《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及同行教学评价表》等完成教学评价或进入网上教学评价系统，进行教学评价。

**第七条** 参与教学评价是每个学生、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应尽的义务。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真实地对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给予评价，以保证教学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教学评价活动。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正确对待学生教学评价工作和教学评价结果，根据教学评价结果，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

**第九条**  教学评价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教学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部门内部公示，将每位任课教师的教学评价结果及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十条** 对教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任课教师或教学单位可向学校提出复议申请，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和认定。

**第十一条** 对教学评价结果优秀的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对网上教学评价结果较差的教师，学校责成相关教学单位采取一定措施令其整改，促使其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二条** 在评定教师教学效果等级时，教学评价的结果应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